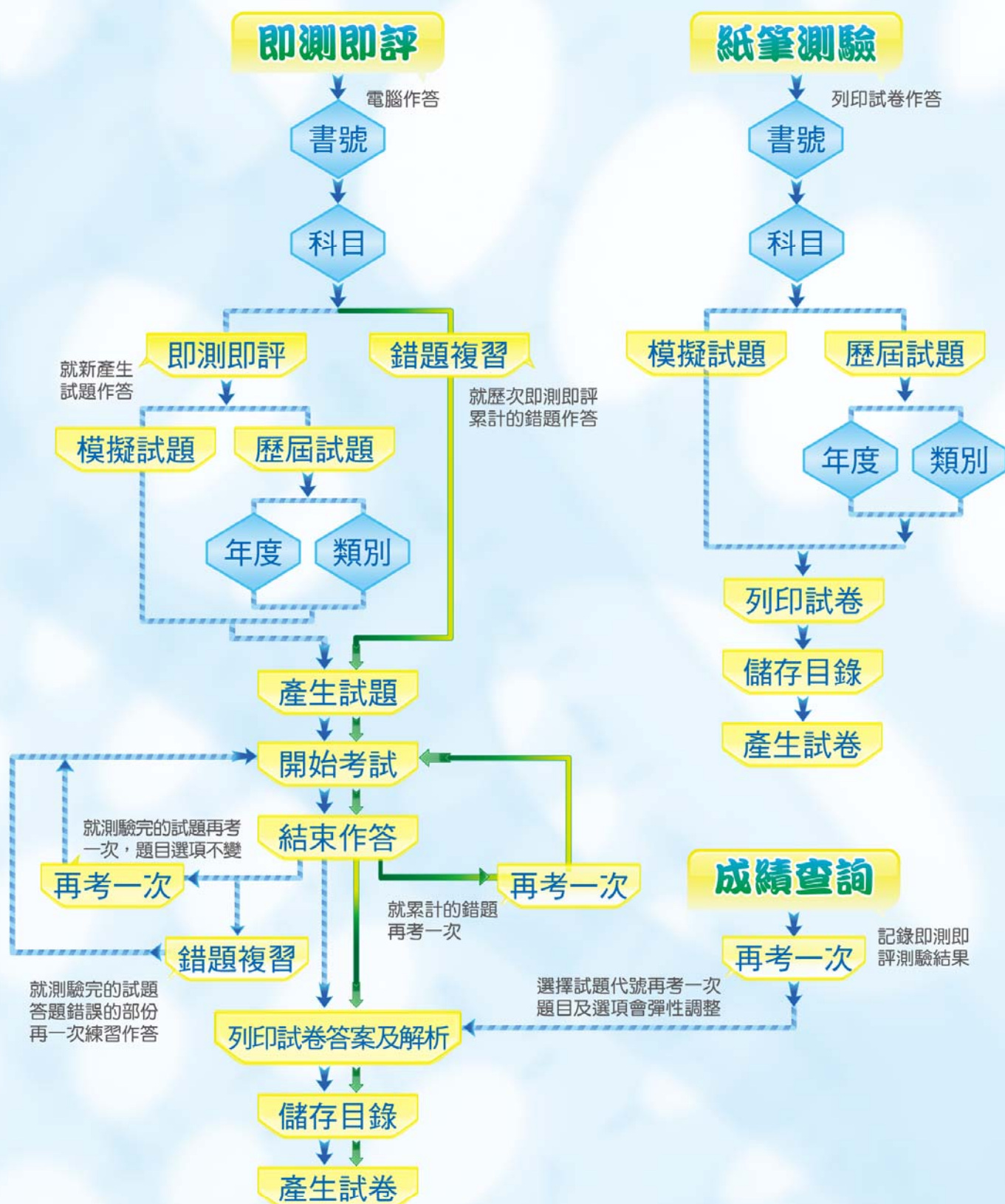


考用測驗題庫功能說明簡圖



考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02-2709-6723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57巷2號4樓之2 kaune@kao-une.com.tw 02-2709-8343

目次

PART 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第一篇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 ————— 1-003

第一章 證券交易法概論／ 1-004

壹、重點整理／ 1-004

重點一 證券交易主要法規／ 1-004

重點二 證券交易其他相關法規／ 1-004

重點三 證券交易法概述／ 1-005

重點四 證券交易法各章節概述／ 1-005

貳、精選試題／ 1-006

第二章 公司法概論／ 1-012

壹、重點整理／ 1-012

重點一 總則／ 1-012

重點二 股份有限公司／ 1-012

重點三 關係企業／ 1-021

貳、精選試題／ 1-022

第三章 證券商與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管理／ 1-029

壹、重點整理／ 1-029

重點一 證券商之設立／ 1-029

重點二 證券商之種類與設立條件／ 1-029

重點三 證券商財務之管理／ 1-030

重點四 證券商業務之管理／ 1-033

重點五 違規處罰／ 1-037

重點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8

貳、精選試題／ 1-038

第四章 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4

壹、重點整理／ 1-044

重點一 證券交易所／ 1-044

重點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6

貳、精選試題／ 1-047

第五章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及內部人之義務／ 1-050

壹、重點整理／ 1-050

重點一 內部人之定義與申報義務／ 1-050

PART 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第一篇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

第一章 證券交易法概論

壹 重點整理

重點一 證券交易主要法規

(一)證券交易法（母法）：包括依據證券交易法授權發布之行政命令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4.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8.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11. 證券商管理規則
1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13.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4.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5.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6.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於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以配合證券交易法之大幅修正，主要係針對證券交易法中條文之重要名詞定義或解說。

重點二 證券交易其他相關法規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九十三年六月以前有關於證券信託投資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業務、事業及人員之管理事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授權行政院及財政部分別訂定相關法規及命令規範。
2.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參考外國資產服務事業管理相關法例，特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將以往以法規命令所規範之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並以專法規範，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3. 本法共分為總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自律機構、行政監督、罰則及附則等八章共一百二十四條。

(二)公司法：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其管理及監督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證券交易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重點三 證券交易法概述

(一)證券交易法為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全文共 183 條，中間歷經多次修正：

1. 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及五月三十日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計增訂 8 條、刪除 9 條、修正 21 條，合計修正 38 條條文。
2. 另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 171 及 183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第 43-5 及 183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主要修正內容為：推動公司治理，包括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證交 14-2、14-3）、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證交 14-4、14-5）、強化董事、監察人之獨立性（證交 26-3）、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證交 14、20-1）、加強委託書管理（證交 25-1、178）、調整募集與發行制度（證交 22）等；擴大證券商業務（證交 44、45、51、54、60、73、76 至 78）；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證交 21-1）及加強防制證券不法行為（證交 155、157-1）、提高罰則（證交 178）等各項金融改革事宜以及施行日期之規定（證交 183）。

重點四 證券交易法各章節概述

(一)立法宗旨：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證交 1）。

(二)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將本法涉及該會掌理事項，由原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據以修正本法相關條文（證交 3、6、22、60、95、182-1）。

(三)法規適用之範圍：為已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公司；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

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證交 6）。

(四)立法管理之主要內容與主要法條

1. 公司治理（證交 14、14-2 至 14-5、20-1、22、25-1、26-3、178）
 - (1)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第 14-2 條、第 14-3 條。
 - (2)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第 14-4 條、第 14-5 條。
 - (3)強化董事、監察人之獨立性：第 26-3 條。
 - (4)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第 14 條、第 20-1 條。
 - (5)加強委託書管理：第 25-1 條、第 178 條。
 - (6)調整募集與發行制度：第 22 條。
2. 證券商管理（證交 44、45、51、54、60、73、76 至 78）
3. 會計師管理（證交 37）
4. 證券交易所管理（證交第五章第 93 條以下）
5. 操縱行為之禁止（證交 155、157-1）
6. 公司內部人行為之規範（證交 22-2、25、26、43-1、157、157-1）
7. 募集、發行與買賣詐欺行為之民刑事責任（證交 20、32、171 等）
8. 罰則（證交法第七章第 171 條以下）
9. 施行日期（證交法 181-2、183）

貳 II 精選試題

- () 1. 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為：
- | | |
|----------------|--------------------|
| (A)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 | (B)促進資本形成及提升金融市場發展 |
| (C)提倡全民投資 | (D)以上皆是 |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條規定。
- () 2. 中央公債是：
- | | |
|------------------|---------------|
| (A)政府公債 | (B)證券交易法之豁免證券 |
| (C)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一 | (D)以上選項均正確 |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
- () 3. 關於證券交易法上規定之「承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 |
|---------------------------------|
| (A)可有「包銷」或「代銷」兩種方式 |
| (B)可分為發行市場上之承銷與流通市場之承銷兩種層次 |
| (C)證券自營商須經證券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始能例外從事承銷業務 |

.....
1.(A) 2.(D) 3.(A)

- (D)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之間，係特定法律關係，而非契約關係
➤(C)證券自營商不得從事承銷業務，(D)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之間為契約關係，必須簽訂承銷契約。
- () 4.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告，有應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台幣多少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的百分之一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A)一百萬元 (B)一千萬元 (C)五千萬元 (D)一億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 () 5.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之適用關係為：
(A)公司法優先適用
(B)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
(C)公司法所指之公司僅有股份有限公司
(D)以上皆是
- () 6.證券交易法是公司法的：
(A)母法 (B)子法 (C)特別法 (D)沒有關係
- () 7.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下列何者視為有價證券？
(A)利率交換契約 (B)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C)支票 (D)匯票
- () 8.證券交易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 9.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何：
(A)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證券交易所
(C)經濟部 (D)內政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條規定。
- () 10.下列那一種有價證券，是行政院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之授權，所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A)政府債券
(B)公司股票
(C)公司債券
(D)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 11.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為，稱之為：
(A)發行 (B)發起 (C)募集 (D)募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條規定。
- () 12. 下列那一種有價證券之發行可無需依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而有豁免證券之稱？
(A)政府債券 (B)公司債 (C)認購權證 (D)受益權證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
- () 13. 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四個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 14.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發生疏漏或錯誤而遭停止辦理簽證處分者，其最長期限為何？
(A)五年 (B)三年 (C)二年 (D)一年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 () 15. 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何年發布實施？
(A)五十一年 (B)五十五年 (C)五十七年 (D)六十一年
☞「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全文共一百八十三條。
- () 16.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與其管理監督應依據何種法律之規定？
(A)公司法 (B)證券交易法 (C)民法 (D)票據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條規定。
- () 17. 證券交易法上所稱之「公司」，係指下列何者？
(A)上市公司 (B)有限公司
(C)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D)所有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規定。
- () 18.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起人係指：
(A)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 (B)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C)選項(A)(B)皆非 (D)選項(A)(B)皆是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五條規定。
- () 19. 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稱為：

11.(C) 12.(A) 13.(B) 14.(C) 15.(C) 16.(B) 17.(C) 18.(D) 19.(A)

- (A)發行 (B)上市 (C)上櫃 (D)承銷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
- () 20.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依約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稱為：
 (A)募集 (B)發行 (C)上市 (D)承銷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條規定。
- () 21.以下何者須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A)發行人 (B)證券商 (C)證券交易所 (D)以上皆是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
- () 22.政府機關依法得核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關於公開發行規定者為下列何者？
 (A)公司須由具有特定資格之股東所組成
 (B)事業之範圍不適宜由公眾投資
 (C)事業之性質不適宜由公眾投資
 (D)以上皆是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七條規定。
- () 23.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所定詐欺責任之法律責任為：
 (A)負懲戒責任 (B)僅負民事責任
 (C)僅負刑事責任 (D)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 24.下列何種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規範？
 (A)政府債券 (B)公司債券
 (C)股票 (D)再次發行之公開招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 25.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下列那些議案可以臨時動議提出？
 (A)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B)發放股票股利
 (C)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D)解任董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有：
 一、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二、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三、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 () 26.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於何時為之？

- (A)原股東認購新股完成 (B)股東認購新股限期前
(C)公司決議發行新股時 (D)無期限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 () 27.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之召集通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一律寄發書面通知
(B)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前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C)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前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D)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前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 () 28.公司經營之事業因具有何種特色時，政府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事先以命令規定其應採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
(A)國家安全需求 (B)高收益必然性
(C)公眾投資為適當 (D)低成長可能性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 29.下列那一項不是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因訴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 (B)董事長變動
(C)存款不足之退票 (D)財務、業務部門經理人變動
- () 30.證券交易法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
(A)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B)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C)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D)以上皆是
☛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 () 31.法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者，依該法規定之罰則，應如何處罰？
(A)處罰該法人 (B)處罰其行為之負責人
(C)一律處罰其董事 (D)處罰其股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
- () 32.以下何者並非主管機關可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會計師所為之處分？
(A)警告

(B)六個月以上之停業

(C)停止二年以內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簽證

(D)撤銷簽證之核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 33.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幾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

(A)十日

(B)十五日

(C)二十日

(D)三十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章 公司法概論

壹 重點整理

重點一 總 則

(一)公司定義與種類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 1）。公司分為下列四種（公司 2）：

1. 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2. 有限公司：指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3. 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但政府、法人所組織者，股東可為一人。

重點二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條件

1.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公司 128）。

(1)公司。

(2)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2.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份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公司 156）

(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方式

1.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資本，應分為股份，得由發起人一次認足，或由發起人認足一部分後，餘者再對外募足。（公司 131、132）前者稱為發起設立，後者稱為募集設立。

2. 募集設立於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公司 143），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為公司設立事項之調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決議。

(三) 公司負責人（公司 8）

1.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2.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四) 董事、監察人之產生

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公司 192）。
2. 股東會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五) 董事之權利

1. 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業務之執行，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公司應設有董事會，由董事三人以上組成，董事會執行職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3. 董事與公司之法律關係為民法中關於委任之規定，董事為公司業務執行職務，依法必須給付報酬，有關董事之報酬數額及分配方法，應依章程之規定，若章程未規定者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六) 董事義務與責任

1. 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與公司間除依民法之委任關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應盡忠實義務。
2. 不為競業行為之義務
為保障公司之權益，若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公司 209 I）。
3. 於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簽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或債券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 162、257）。
4. 申報持股之義務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